

##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定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情况如下：

### 一、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696,054,706.26 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并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01,923,953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36,193,430 股，即以 1,265,730,523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1,258,441.8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 2019 年度回购股份资金金额 71,336,299.90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08,352,099.33 元比例为 33.95%。

2.截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6,193,430 股，其中 2019 年度回购公司股份 8,328,874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 36,193,43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公司预计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总股本变动。如在此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行业特点、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与资金使用需求等实际情况，充分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旨在贯彻实施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回应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并已综

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